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91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鼎豐富餐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韓振庭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窱程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鼎豐富餐飲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參仟陸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第一項給付、督促程序費用，如對債務人鼎豐富餐飲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應由債務人黃窱程給付之。

三、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